#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生修讀學位規定

87.7 系務會議通過 89.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.9.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.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.9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12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6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9.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2.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7.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第一條 入學資格之取得:

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、甄試入學招收、或經本所審查合格之外籍生,得入本所碩士班就讀。

### 第二條 課業修習規定:

- 1. 必修課程: [1] 專題討論為一、二年級必修。(96年9月停止經營學)
  - (2)論文必修共六學分。
  - (3)學分已修完,但論文未完成者,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,依學校 規定繳交費用。
  - \*必選課程: 工程英文選讀及工程英文寫作。97年8月改選修。
- 2. 修課學分最低限為三十二學分 (不含論文)。
- 3. 專業科目至少要修八科(不含語文類選修課),其中至少須修六科本所開設的科目,而 欲修其他系所開設的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-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,至少需補修機械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12 學分,應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。該項列為必修,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。
- 5. 具五年一貫學程資格者,大四時選修研一專題討論二學分;碩士班入學時提出申請, 一年級修研二論文六學分,研二專題討論二學分,總學分為三十二學分(不含論文)。 未能如期完成五年一貫學程者,研二繳全額學雜費。

#### 第三條 畢業資格認定:

- 1. 已修科目與學分符合課業修習規定。
- 2.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3.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三至四年。

##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:

- 1. 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,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。
- 2.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,得於一年內舉行重考,但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時,考試委員除本人拒絕或不能再參加外,成員不變。經重考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